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 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 号）。公司获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8.5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122.3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86.5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635.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91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635.8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6,635.8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01,478.0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31,728.35	31,728.35	15,896.25

研发中心项目	14,815.13	14,815.13	2,873.56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614.30	4,614.30	373.22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其他超募资金	101,478.09	101,478.09	33,600.00
合计	166,635.87	166,635.87	66,743.03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